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16 楼 05-06 单元

电话：(86-755) 2155-7000 传真：(86-755) 2155-7099 邮编：518054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和 2016 年股权激励
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
锁条件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和 2016 年股权激励
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

锁条件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与批准

（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授权

1、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因本次计划的授予、行权及回购等情形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授权董事会，就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二)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

1、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 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68名期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8,05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23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

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116,4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5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141,200份调整为1,024,800份。

(2)关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50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3,720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1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24,800份，行权价格为10.68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1) 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68 名期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08,057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 23 名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00 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

对象由 182 人调整为 159 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 1,141,200 份调整为 1,024,800 份。

(2)对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三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要求。除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 50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3,720 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1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24,800 份,行权价格为 10.6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事宜的基本情况

1、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

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已到期,公司需对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68名期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8,05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李春燕等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上述2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116,4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2人调整为15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数量由1,141,200份调整为1,024,800份。

离职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陈建伟	13	余金雄
2	黄剑松	14	黄嘉晓
3	杜卫涛	15	杨东林
4	戚云妹	16	杨帆
5	贺志明	17	董燕峰
6	覃兵庆	18	杨明升
7	卢宝龙	19	杨永成
8	黄树美	20	徐红雷
9	梁远敏	21	梁恒刚
10	文尚喜	22	李春燕
11	曾纪论	23	林少米
12	冯少君		

2、本次调整及注销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第四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限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对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已到期,公司需对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的168名期权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08,05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则其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应被注销。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李春燕等 2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上述 2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共计 116,400 份全部予以注销。

3、本次调整及注销的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需对第二期到期尚未行权予以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8,057 份；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李春燕等 23 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400 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事宜符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项的相关事宜

（一）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公司 2012-201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 333,182,424.44 元，2018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7,232,244.63 元，相比 2012-2014 年净利润均值，净利润增长率为 85.25%。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4、第三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 三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才可按照个人可行权比例行权/解锁，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解锁额度不可行权/解锁，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符合资格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均合格，未出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不合格的情形。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人数（人）</th><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tr><tr><td>A</td><td>497</td><td>100%</td></tr><tr><td>B</td><td>11</td><td>100%</td></tr><tr><td>合计</td><td>508</td><td>-</td></tr></table>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如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人数（人）</th><th>当期可行权比例</th></tr><tr><td>A</td><td>154</td><td>100%</td></tr><tr><td>B</td><td>5</td><td>100%</td></tr><tr><td>合计</td><td>159</td><td>-</td></tr></table> 上述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当期权益可 100%行权/解锁。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497	100%	B	11	100%	合计	508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54	100%	B	5	100%	合计	159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497	100%																							
B	11	100%																							
合计	508	-																							
评价标准	人数（人）	当期可行权比例																							
A	154	100%																							
B	5	100%																							
合计	159	-																							

(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解锁安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即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 50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103,720

股；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 1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24,800 份，行权价格为 10.68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可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本次行权/解锁的有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合法、有效。

2、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可以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三期行权/解

锁。

4、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与第三期限
制性股票的解锁有关事宜的决定与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
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5、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权益和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鹏飞

徐鹏飞

经办律师： 张小卫

张小卫

经办律师： 李实

李 实

2019 年 6 月 3 日